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42號

上訴人 模里西斯商 HJY FORWARD MEDICAL INVESTMENT CO
., LTD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品臻聯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債務
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39萬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9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